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鄂农发〔2023〕18 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北省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2 号）、省司法厅《关于在营商环境建设中实施审慎规范公正监管有关事项的函》及相关通知要求，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农业执法实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湖北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

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印发执行，并将执行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适用条件

各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使违法行为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等相当，满足《免罚清单》内适用条件的全部情形时方可适用。

二、准确把握概念

《免罚清单》中所指“首次”是指自本清单执行之日起，当事人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未发生该违法事项。《免罚清单》所称“及时改正”中“及时”，既包括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前主动改正，又包括在执法部门立案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改正，也包括在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予以改正。“改正”既包括当事人不再从事违法行为，又包括当事人通过整改使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定要求。

三、依法履行程序

各地要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首次违法登记确认制度，便于执法人员确认是否符合“首次违法”情形。适用免罚情形的，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并根据执法实际，予以责令改正。属于在行政处罚立案前确定符合免罚情形的，可以选择签订免罚告知承

诺书等方式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属于在行政处罚立案后确定符合免罚情形的，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作出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给予免罚的当事人，应当强化监管，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免罚清单》中未列出的免处罚事项，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执法实践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　1.湖北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处罚清单

2.湖北省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湖北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条件	免罚情形
1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	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初次违法，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但不影响农药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的农药，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不予罚款）
3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且农药使用者为个人，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4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的	不予处罚
5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不予罚款）
6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7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初次违法，未造成相关人损失（害），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8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相关人损失（害），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9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0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3	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备案标准的畜禽养殖者未建立养殖记录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养殖记录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附件 2

湖北省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table>
<tr><td rowspan="2">当事人情况</td><td>姓名/名称</td><td></td><td>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违法行为告知</td><td colspan="4">_____年___月___日，执法人员_____ 、_____ ，在_____
____（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
的违法行为，根据《 》第___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应当处以____
_____（处罚内容）。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_____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当事人承诺</td><td colspan="4">_____（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在 ____年___月___日前改正到位。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 row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td></tr>
<tr><td colspan="4">_____执法人员签名：
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able>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